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載有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不含有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摘要

- 營業額為70,87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92.60%。
- 股東應佔溢利為6,260,000港元。
-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創業板成功上市。

中期業績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一九九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456	41,983	36,805	70,870
經營溢利／(虧損)		(333)	8,973	(1,912)	9,207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2,956)	—	(2,9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3)	6,017	(1,912)	6,251
稅項	3	(420)	—	(442)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753)	6,017	(2354)	6,251
少數股東權益		(24)	9	(31)	9
		<u>(777)</u>	<u>6,026</u>	<u>(2,385)</u>	<u>6,260</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4				
— 基本		<u>(0.11仙)</u>	<u>0.83仙</u>	<u>(0.34仙)</u>	<u>0.88仙</u>
— 全面攤薄		<u>N/A</u>	<u>0.83仙</u>	<u>N/A</u>	<u>0.88仙</u>

附註：

1. 編列基準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完成的重組及有關詳情載列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一向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訂製、顧問與系統綜合服務；轉售軟硬件及保養服務。
- 由於本集團的稅損結轉足以抵銷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一九九九年：無)。

由於聯營公司自其開始業務活動以來產生稅損，因此於二零零零年並無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260,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約2,38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14,737,515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約6,026,000港元(一九九九年：虧損約7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727,774,749股(一九九九年：701,699,93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6,280,000港元及6,046,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715,489,339股及729,278,398股計算。

由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瞻

本集團業務為從事企業軟件的開發及裝配，透過i21Limited(「i21」)作為應用服務供應商，資訊科技顧問，系統實施及資訊科技產品轉售及保養，全部集中於大中華及東南亞的銀行業及金融業。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為70,87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92.60%，而股東應佔溢利為6,260,000港元而一九九九年同期為虧損2,385,000港元。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的激增，主要由於在緊隨二零零零年第一季後，本集團的企業軟件、慣性開發項目及硬軟件轉售的銷售增加。

由於公元二千年的電腦銷售凍結至二零零零年二月底，因此二零零零年第一季的銷售緩慢。其後銷售大幅反彈，主要產品如Loans、InterTrade及HRMS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已達成有關發展iTreasury項目的合約，該項目乃互聯網上的公司庫存競投系統。該項目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發展經費，甚至權益收入及潛在資本收益。

於回顧期間，

- (1)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業及金融業主要客戶積極尋求資訊科技的新解決方案，以應付業務新發展，因此對本集團的企業軟件有強大需求。本集團已努力提升所需資源，以滿足需求的增加；
- (2) 軟硬件產品的轉售及系統實施服務的業務，亦因企業軟件的強大銷售而有龐大需求；
- (3) 本集團的應用服務供應商i21已與兩間經紀集團簽約合夥，向彼等的經紀提供iStock21服務，亦與兩間大型本地銀行簽約，向銀行客戶提供iHR21服務如人力資源管理(包括發薪處理及強積金供款)；
- (4) 本集團已完成其於電子商貿方面的企業軟件的發展。新企業軟件稱為「eSAM」，乃專為零售業務而設的電子供應連鎖管理系統。已成功在一間大型英資連鎖零售店完成eSAM的首次安裝；
- (5) 已分別在新加坡及中國廣州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展開本集團業務版圖的擴展計劃；及
- (6)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Alps Mountain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47,220,278港元的額外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文在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的上市招股章程內披露。

未來展望

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在二零零零年第一季過渡後，香港的銀行及金融業已積極尋求新應用解決方案及新電腦系統，以取代或加強現有營運平台。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部門在企業軟件套裝、特別訂造發展項目及軟硬件轉售方面已建立強勁銷售動力。

本集團已成為替香港一間監管機構的重新設計庫存系統的訂造項目的候選人之一，而合約的磋商正在進行中。本集團有信心藉着其過往在銀行及金融業的經驗，及在庫存應用方面的深入知識，應可取得合約。本集團有意使用為該項目開發的可重複使用組件，作為其新庫存、modular banking system (「MBS」) 產品的基礎。吾等預見此類新產品在亞洲區必然有市場需求。

本集團藉於廣州設立一個辦事處及於深圳設立一個軟件開發中心，而開展中國業務。本集團已委託北京一間大型銀行及保險系統整合公司在中國轉售本集團軟件產品。本集團正於中國尋求其他合營企業及轉售商。

新加坡辦事處已成立，並已委任高級副總裁、聘請當地技術員工及租賃一個寫字樓。本集團正考慮成立數間合營企業，作為打開市場的策略，而本集團正與有潛力的合作夥伴進行磋商。

i21已在二零零零年七月推出其第一項服務iStock21。i21的第二項應用供應商服務，稱為iHR21，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初推出。i21剛與澳洲一間著名保險公司成立其第一間合營企業，透過互聯網提供醫療保險賠償服務。新合營公司稱為iClaims21 Limited。第四項應用供應商服務正在考慮中，並將由本集團的開發中心負責開發。i21的管理層研究過台灣的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本地金融機構已初步有良好回應。

業務目標及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載列於日期
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的
招股章程內的業務目標

直至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的實質業務進展

開發企業軟件及產品

1. 科技研究及基礎發展

設立一個專責研究及
開發部門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研究及開發部門，由六名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以進一步加強其於Java及移動電腦方面的研究及開發能力。本集團已與Sun Microsystem（「Sun」）討論有關在本集團範圍內共同設立一個Java解決方案開發中心（「中心」）。Sun有意向中心提供所需硬件及軟件。本集團將負責中心的日常管理。中心旨在向金融機構提供有關Java技術的應用開發的技術建議。

2. 產品開發

Modular Banking
System（「MBS」）

此乃針對亞洲金融機構的庫存及資本市場系統。已成立一個在庫存業務方面有卓越知識的部門，以便在二零零零年下半年開始此開發項目。本集團已成為替香港一間監管機構重新設計庫存系統的重要合約的候選人之一，而合

約的磋商正在進行中。此項目將開發的庫存組件會成為MBS的核心系統。

Insurance 21

這套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的保險單管理系統，乃利用本集團的可再用結構發展出來。首階段的開發(包括網上醫療賠償世代組件)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底完成。第二階段的開發(包括報價單組件、保險單世代及賠償程序)將於二零零零年下半年開始，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完成。

3. 其他發展項目

InterTrade Settlement Module 香港證券市場的交收組件的產品設計已完成，項目現處編碼階段。首階段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推出。

收賬及負債控制組件 負債控制系統(貸款處理的企業軟件的子模塊)正在開發中，預期將於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完成。

4. 應用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

iStock21 i21已與兩間經紀集團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向彼等的經紀提供iStock21服務。已與多間經紀行進行測試。

iHR21

已與兩間大型本地銀行簽署諒解備忘錄，向彼等的客戶提供特別定製的iHR21版本。此項特別定製的iHR2發展正按計劃進行，及現正與該兩間銀行商討最後合約。預期該兩間銀行將為i21在二零零零年第四季度帶來大量公司客戶。

iClaims21

透過互聯網處理醫療保險索償的網絡應用已根據本集團的Insurance21產品按客戶需要設計。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全面開發產品及推廣實際產品的商討正在進行中。

5. 電子商貿解決方案

e-Centre解決方案

由於選擇優先推廣本集團的企業軟件產品及展開i21的運作，故此項業務已放慢發展的步伐。然而，本集團已完成e-Center解決方案的電子供應連鎖管理件（名為「eSAM」），而eSAM為解決方案的中心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在一間英國為基地的零售連鎖店成功完成首次安裝eSAM。eSAM第二期發展，包括金融、物流管理及滙報功能將由二零零零年下半年開始。

產品設計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產品原型正在製作中。

6. 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

中國

本集團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已於廣州成立，帶頭擴展中國市場。本集團現正亦致力在上海及北京確立其業務勢力。

為更快建立進入中國市場的進入點，本集團現正與若干在中國擁有技術支援的軟件及資訊科技公司進行商討。部分該等有意商業夥伴已表示對分銷本集團軟件產品及／或使本集團軟件產品本地化感到興趣。本集團已委託北京一間大型銀行及保險中的主要系統綜合商，作為在中國轉售本集團銀行及保險產品。

新軟件中心現正在深圳成立，以分擔香港軟件中心的部分開發及本地化工作。本公司已租賃辦公室場地，而招聘資訊科技專才正在進行中。

東南亞

本集團在新加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委任高級副總裁為區域經理。此名高級行政人員以新加坡為基地，並在當地一間大銀行擁有豐富經驗。彼將負責執行新加

坡拓展計劃及協調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已物色一間本地資訊科技公司，作為其在新加坡推出營運時的合適夥伴。

7. 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

本集團藉聘用2名額外銷售員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並已委任大中華區的新業務董事。彼將初步致力在中國建立銷售渠道及營運支援。本集團的目標為聘請當地分銷商，以在中國建立廣泛的市場推廣網絡。

來自跨國軟件產品公司的高級銷售經理亦已加入本集團的非銀行產品部。彼將專注於香港市場。

為增加產品及服務的知名度及提升公司形象，本集團一直積極主辦及參與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各類科技研討會及展覽會。

8. 人力資源發展

	實際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	實際 二零零零年 六月	淨變動
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人員／董事	4	6	2
財政及行政	11	18	7
銷售及市場推廣	7	11	4
發展及執行	150	167	17
研究及基建發展	1	6	5
海外辦事處	0	1	1
	<u>173</u>	<u>209</u>	<u>36</u>

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自一九九九年年底以來增加約20%，以配合拓展公司發展、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及增加業務項目的需要。

9.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六月的最後一日上市以來，發售新股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於申報期間仍未動用。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I.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	家族	公司	其他
徐陳美珠	—	—	579,956,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此等股份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全資擁有。

此等股份由Mossell Green Limited所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全資擁有。

II. 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本集團的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一位董事以託管方式為本公司持有的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的任何權利。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乃與上文所披露者相同。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擁有本公司579,956,044*股份的權益，亦是唯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

* 此等股份已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一段中作出披露，列為董事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根據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保薦人」)向本公司作出的更新及通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保薦人之三名僱員持有合共2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等(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的協議，保薦人將就其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及收取費用。

競爭權益

郭子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UOB Venture Management Pte. Ltd.的董事總經理，目前管理新加坡以外地區的三項基金。該三項基金為UOB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UOB Investments II Limited及UOB Venture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任何或全部基金均可投資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的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等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及任何此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

本集團已對內部使用的所有軟硬件作出全面檢查。在檢查後確定所有軟硬件乃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本集團亦已核實其企業軟件符合公元二千年電腦規格。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本集團為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所作出的任何投訴。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呈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英潮及張家敏。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址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